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烟政办字〔2021〕62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烟台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烟台市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和《烟台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烟台
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测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损失，确保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末，初步建成比较完善的以“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警、灾害风险防控、应急救援响应、防

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核心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行业地震灾害风险有效降低，地震灾害影响明显减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业务现代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明显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能力达到领先水平，“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量化指标见表 1。

表 1 “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量化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地震监测能力	烟台及近海地区达到 1.0 级，震中定位精度优于 5 千米。
	地震速报时效	2 分钟内自动初报，8 分钟内正式速报。
	地震预警时效	全市范围内实现秒级地震预警。
	地震烈度速报时效	5 分钟完成地震烈度初报，10 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
	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	不低于 90%。
	震后趋势快速判定时效	震后 1 小时。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城市地震活动断层探索完成量	新完成不少于 2 项，设区累计完成率不低于 50%。
	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完成量	现行法律法规有要求的应评尽评。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完成量	15 个区市全覆盖。
	科普阵地建设	建设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地震科普场馆，改造升级地震科普场馆不少于 5 个，地震科普宣传展室不少于 2 个，新命名地震科普示范学校不少于 9 所。
	中小學生地震科普普及率	不低于 90%。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 应急救援 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修订完善市、县和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其他各级地震应急预案修订不低于 95%。
	地震应急救援响应时效	建成市级战区“2 小时”救援圈、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12 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新建不少于 15 处应急避难场所，各县市区最少有 1-2 处Ⅱ类或Ⅲ类应急避难场所。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市级专业救援队伍不少于 2 支，航空救援实现 80 公里半径全覆盖，各类社会救援人员达到 5000 人，打造 2 支具备专业化水平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通信保障能力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 100%。
公共 服务	面向公众服务事项	不少于 6 项。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	不少于 6 项。
	面向政府的决策服务	不少于 9 项。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防为主。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成灾规律，强化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关口前移，主动防御，有序推进“地下搞清楚、地上建结实、公众弄明白”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格局建设，全面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充分把握政府、社会和公众地震安全需求，聚焦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推动地震基本业务高质量发展，提高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水平，加强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坚持创新驱动。面向科学技术前沿，大力推进地震科

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强化科技合作交流，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将信息化作为推动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

（四）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全市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大震巨灾风险挑战，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相统一。

（五）坚持共建共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事业，推进地震安全风险的社区乡村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防震减灾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共同体。

四、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在烟台市基本建成涵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地震科技创新、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五大体系的公共服务现代化框架体系。将防震减灾工作重心转向更加广泛的公共服务，为本市的规划、建设和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一）增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1. 摸清灾害风险底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房屋设施的地震危险性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房屋加固优先级区划图和重点活动断层避让图。建立地震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库，编制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级分区图件。开展蓬莱、龙

口地震活动断层精细化探索和渤海地震重点危险区强震风险评估。基本查明主城区、沿海城镇带及重大产业规划布局区域附近重大断层详情，为国土空间规划和重点工程规划选址提供科学依据。

2. 加强抗震设防监管。依法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推广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规范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落实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加强乡村公共设施和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和服务。加强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强化超限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促进城市抗震韧性整体提升。

3. 推进抗震加固工程。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推动民生关系密切、危险程度重、加固效益明显、前期工作扎实的项目优先实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应急部门负责地震易发区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编制烟台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方案和计划，指导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等级认定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校园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应急部门确定的地震易发区范围，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组织企业开展危险厂房加固工程。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安全加固、地质灾害治理

或搬迁避让等技术支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以地震易发区居民小区、农村住房为重点，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

4. 扩大地震科普宣传。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逐步完善我市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持续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将防震减灾知识融入各级各类科技场馆和教育培训基地防震减灾培训内容，着力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二）强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1. 优化监测台网。建设海岛地震观测台站，构建沿海地震监测网，提升我市近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强化地球物理场基准站点建设，增强地震异常信息捕捉能力。实施监测台站标准化改造，提高监测智能化水平。深入开展地震台站管理体制变革，优化台网运行维护与保障体系。

2. 专用台网建设。依托山东省地震局专用台网建设，针对大型水库、超限高层建筑，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矿山、石化等重大建设工程，容易发生矿震、塌陷的煤矿，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开展地震灾害监测，获取建（构）筑物结构反应参数。

3. 强化分析预测。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业务，构建重点地区断层模型。加强重点区域震情跟踪及预测研究，完善异常备注库。健全适于烟台地震构造特点的地震预测指标体系，推进地震

数值概率预测，提高长中短临预测水平。建设智能震情分析会商平台，完善震后快速判定系统，提升地震预测意见时效。完善地震预测评价体系，建立地震预报员制度。

4. 提升地震预警能力。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实现秒级地震预警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规范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实现到村到户到个人。面向煤矿、危化、燃气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

（三）提升应急响应救援能力。

1. 夯实应急准备。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使用和运维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体育、人防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设施储备和建设，做好防灾设施设备的统筹使用，保障“防大震、救大灾”基本需求。

2. 强化应急响应。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为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健全震后灾情快速获取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依托烟台市应急指挥平台，完善面向政府的地震应急指挥系统。

3. 提升救援能力。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已有危化、矿山及其他相关部门（企业）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急需装备，扶

持建设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定期开展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县级以上政府开展常态演练及技能训练。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组建救援技术专家队伍、现场应急工作队伍、灾情速报队伍、志愿者队伍和地震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队伍建设。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1. 夯实服务基础。完善烟台市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清单，构建多层次聚合、跨领域治理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数据中心台，全面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全面云化与深度融合，推动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等基础数据共享、共用、共建。

2. 丰富服务产品。提升地震业务系统的泛在感知能力、分析研判能力、协同工作能力及精准服务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在业务领域的引领作用，不断丰富服务产品。完善面向政府的震前防御、震时响应、震后救灾及恢复重建的指挥决策服务；拓展面向社会公众和一般建设工程的地震速报、预警信息等公众服务；强化面向重点行业，例如高铁、桥梁、大坝、核电及国防建设等的强震动监测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专业服务。

（五）提升防震减灾信息化水平。

1. 强化地震科技创新应用。支持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防治新技术和技术装备研发的自主创新和集成创新。加强应急、水利、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大数据等部门间的数据资源共享。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在信息技术、地球科学、地震工

程、结构抗震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地震科技与防震减灾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增强信息支撑。开展地震灾害评估技术研究，建立断层模型与场景地震震源参数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情景构建，为政府和社会提供地震灾害动态情景信息产品、区域抗震能力评估信息等。建设标准化地震应急云平台，构建云架构下统一的地震数据环境，建立地震数据治理体系，完善各类地震数据流，实现地震数据治理科学化。实施地震业务全域数据全周期治理，构建全市统一的地震大数据体系，发展地震大数据处理、挖掘、可视化等关键技术，推进基础设施资源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建成平战结合、全局协同、高效普惠、统一服务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与上级防震减灾信息化平台和公共安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健全体制机制。完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顺各级各部门防震减灾工作关系，强化各级防震减灾领导指挥机构职能，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督促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

2. 强化基层基础。不断完善基层防震减灾管理体制，落实地震台站业务转型升级，建立地震宏观观测员、灾情信息员制度，建立新时期群测群防工作模式，加强市县两级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将地震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地震主管部门与社区居民的沟通渠道。

3. 强化法治建设。推进防震减灾法治实施，健全防震减灾法治监督，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防震减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深入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改革，强化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管，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五、重点项目

（一）重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基础隐患排查分项工程。

1.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编制市县区域地震构造图、活动断层分布图、地震危险性图、地震危险性评价模型。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和确定性评估，编制全市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2. 开展重点区市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开展辖区主城区活动断层的探测和危险性评估，重点对蓬莱区、龙口市地震活动断层进行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及时查明黄县弧形断裂、黄县断裂及穿越龙口市区的芦头断裂三条断裂的活动性、展布特征，科学避让抗震不利地段。

3. 开展重点断裂带活动性鉴定和精细化探索。依托山东省地震局对渤海—威海断裂带和莱州湾断裂带进行活动性鉴定和精细化探查项目，积极配合山东省地震局对这两条断裂开展调查工作，

确定地震风险程度，提高地震预测预警及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满足周边地区地震灾害风险识别与防控要求。

4. 开展近海海域地震活动断层探索、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依托山东省地震局近海海域地震活动断层探索、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调查项目，积极配合山东省地震局在烟台渤海、黄海海域开展海域活动断层探索工作，服务沿海城镇带和近海海域规划建设，助力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分项工程。

1. 地震监测站网布局优化。在山东省地震监测预警工程建设基础上，针对已有监测站网薄弱环节，在地震监测能力不足 1.0 的区域加密观测站点，考虑到黄渤海海域地震监测能力有限，在崆峒岛、千里岩岛等岛屿建设地震监测站点，推进海岛地震观测台站建设，进一步提高海洋地震监测和地震前兆异常抓捕能力，为经略海洋及沿海城镇带的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2. 地震监测台标准化改造。针对目前烟台地震监测台网观测仪器老化、故障率高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至少 5 个地震监测台站进行地震专业设备升级换代，对已在运行的至少 10 个地震监测台站进行智能化升级和通信系统改造，提高台站远程维护能力，缩短故障恢复时间，提高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质量。

3. 智能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以地震台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充分依托山东省地震站网运行

管理综合平台，与省级地震台网关联，形成一体化的监测平台，实现地震台网数据采集、实时监控、分析处理及产品应用的智能化、一体化全流程，构建更为完善和全面的地震监测信息数据库，提高地震监测台网的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地震监测工作的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4. 地震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地震预警工程山东省子项目，增加预警终端数量，充分利用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到村入户。建设面向煤矿、危化、燃气等行业的定向预警系统，提供定制化信息服务。

（三）地震应急技术装备保障及救援队伍建设分项工程。

1. 地震应急技术装备物资库建设。依托我市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购置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应急科考、建筑物安全鉴定、通信保障、安全防护、地震流动监测、异常核实等装备，建设完善地震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管理信息化系统和装备物资出入库自动化系统，实现平时储备、训练和震时应急的多重功能，满足重大地震灾害现场需求。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储备，结合实际情况，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地震监测、消防防护、生命搜索、破拆起重、岩土工程施工等 12 小类，雷达探测、船艇、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等 37 种应急物资。构建政府储备为基础，社会化储备、商业（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支撑的地震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对不宜由政府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

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实施社会化储备。

2. 地震应急信息服务工程建设。基于开源 GIS、云架构在现有的应急指挥系统基础上，推进地震专题系统的建设，完善地震应急信息联动系统功能，建立全链条的地震应急保障服务。对现有地震应急辅助决策系统进行改造，实现技术和内容的升级。构建地震数据资源监管指标体系，规范地震数据类型标准，建设地震综合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对地震资源全程可视化监管。建立一个集中管理、安全规范、充分共享、全面服务的核心数据资源池，实现地震数据资源“大数据可视化”服务，建立面向政府、行业、公众的综合应急信息服务系统。研发个性化与精准化的地震应急信息公共服务新产品，开展 5G 通信、卫星通讯、现场自组网等新手段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快速响应能力，为地震应急工作提供更扎实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撑。

3.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对 59 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做好管理维护，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功能和容纳能力。在蓬莱区新建 1 处Ⅲ级应急避难场所，在莱阳市、招远市、莱州市、高新区和长岛综试区新建 17 处Ⅳ级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和加强校园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具备防灾避难功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规模、位置、容纳人数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最大限度地了解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作用和基本功能，提高地震应急公众服务能力。

4. 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现有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建设，依托已有危化、矿山及其他相关部门（企业）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急需装备，扶持建设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及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分批次、定期开展正规、系统、全面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培训，尽量做到参加培训人员全覆盖。开展社区灾害风险管理，加强对社区第一响应人和自愿者培训，完善民间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害管理机制，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归属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政府机构的应急救援力量，对其进行行政指导，规范其应急救援的任务区划，地震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救援。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

1.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涵盖地震震情速报、地震异常信息、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咨询服务、震害防御信息服务、应急救援信息服务、防震减灾科普宣教等服务内容的市县两级防震减灾社会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地震信息查询服务，公共服务事项见表 2。

2. 地震预警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建设地震预警平台，及时向地震预警专用接收终端、系统专业用户、手机用户发布地震预警信息，提高与社会公众的互动能力，突出服务产品的时效性、普惠化特点，拓展服务覆盖范围，提升社会公众应对显著地震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

3. 服务产品和专业定制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建设。依托山东省基础公益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和专业定制服务产品制作系统，快速

产出公共服务信息，提供不同行业应用场景下的信息服务产品，依托全媒体综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快速、准确的推送，以减轻次生灾害的发生，满足普通民众对地震相关信息的需求，公共服务事项见表 2。

4. 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鼓励各区市积极开展地震科普场馆、展室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地震科普基地、地震科普师范学校、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及各类场馆、地震台站等公共资源，逐步提高完善我市现有科普场馆科普宣教功能，建设寓教于乐的地震科普展品，突出体验性、互动性、参与性，充分发挥其防震减灾科普宣教辐射带动作用，增强防震减灾应急避险自救能力。

表 2 “十四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服务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公众服务	地震速报信息	地震发生后迅速提供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以及震区历史地震、余震统计等信息。
	烈度速报结果	提供地震烈度图。
	地质灾害和其他地面震动事件监测信息	提供市内矿震、塌陷、爆破等非天然地震事件台网监测信息。
	地震站网信息	提供市内地震监测站网建设历史、分布、主要观测设备等信息。
	历史地震和灾害信息	提供历史上市内发生地震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伤亡人数、经济损失等信息。
	地震活动断层基础信息	提供市内地震活动断层位置等信息。
	防震减灾科学普及	防震减灾科学和地震避险知识传播，包括制作科普作品、组织科普活动、建设科普场馆、创建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等。

服务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内容
专业服务	地震活动断层探索	特定区域地震活动断层探索，提供技术与数据服。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服务	为特定区域提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服务，包括工程场地和地址条件调查、地震风险评估与区划等。
	地震安全性评价	提供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小区划等。
	地震安全农居技术服务	提供地震安全农居抗震设计图集、抗震技术规范、抗震施工技术指南、抗震技术培训等。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咨询指导	指导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供标准指导和咨询。
	地震应急救援培训	提供救援管理和技能培训服务、地震应急知识培训服务等。
	地震预警信息	利用专业技术系统，在地震发生后向可能遭受地震破坏区域内的高铁、核电、轨道交通等工程设施提供警报信息。
	地震数据服务	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提供地震观测数据信息。
决策服务	地震速报信息	地震发生后迅速提供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和震源深度，以及震区历史地震、人口分布、周边城市距离、余震情况等详细信息。
	地震烈度信息	提供市内地震引起地面震动相关情况。
	地震灾害快速评估	提供市内地震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影响范围和程度等详细信息。
	震后趋势研判	市内发生 ≥ 2.3 级地震后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
	地震活动概况与短期地震预测	提供特定时间段内市内特定区域的地震活动情况，并预测较短时间内未来地震发生时间、地点和震级。
	年度地震危险区信息	预测未来年度市内地震发生时间、地点和震级，提供年度全市地震趋势预测意见。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信息	综合考虑震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未来10年内市内存在发生地震危险或者受地震影响可能造成严重地震灾害损失的地区，提供分布图及相关对策。
	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重建建议	提供市内地震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震区建筑和重大工程设施损坏情况、对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影响情况等，复核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就震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专项服务	地质灾害和其他地面震动事件监测信息	提供市内矿震、塌陷、爆破等非天然地震事件台网监测信息。
	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在国家、省、市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论坛、博览会等期间提供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完善的目标导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烟台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推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和行业各单位的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和进度，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二）健全投入机制。完善防震减灾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民生综合性保险制度，拓展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渠道，提高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重点危险区投入力度，确保地震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地震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与财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畅通省内外高科技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和引进渠道，加强研究人员的培养。建立健全人才资源激励、评价和保障机制，做到有贡献及时奖励。建立健全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处置等内容为重点的教育培训体系，提升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四）建立评估制度。明确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和相关制度，制定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监督检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

实施中的问题，向规划主管部门提交规划实施进展情况报告，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提高评估和监督的公开性与透明度，建立必要的公示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

烟台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为加强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为应对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所需的抢险救援保障物资。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模式，加快构建统筹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有效保障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力支撑。

（二）规划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按照“补全短板、加强体系、持续优化”的建设原则，到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部门协作、反应灵敏、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到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分部门储备、规模适度、品种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

——健全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较大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建成职能完备、分工明晰、协作高效、反应灵敏、各级各部门联动的应急物资管理体系。

——科学优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格局，按照山东省应急物资分类体系，加强生活保障类、医疗卫生类、抢险救援类和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专栏1），逐步形成分类科学、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协同共享、调拨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专栏2），基本满足我市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

——全面升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显著提升各类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鼓励应急救援队伍向“库队合一、

一专多能”发展，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推动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不断进化，有效提升我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显著提高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效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物资储备、紧急调拨、计划采购等制度，实现应急物资各要素配置的高效协同。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统筹管理、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应用，有效推动应急物资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

——切实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按照全省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和标准规范要求，构建包括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和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在内的“一库两系统”信息化体系，为全市应急资源的储备、管理和调配等全过程提供统一有效的信息化支撑。

专栏 1 市级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 种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生活保障类	2025 年，达到保障 6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2030 年，达到保障 6 万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6 万人 7 天	6 万人 5 天	保障能力： 6 万人 3 天 日产能： 1.2 万人·天	6 万人 10 天	6 万人 7 天	保障能力：6 万人 13 天 日产能： 2.6 万人·天

品种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政府储备	企业储备	产能储备
医疗卫生类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Ⅰ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0.25 万人 70 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Ⅱ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0.5 万人 15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0.5 万人 70 天医疗救治和 1 万人 21 天紧急医学救援规模。	Ⅰ 类			Ⅰ 类		
		0.25 万人 1 个月	0.25 万人 10 天	保障能力： 0.25 万人 1 个月 日产能： 0.107 万人·天	0.5 万人 1 个月	0.5 万人 10 天	保障能力： 0.5 万人 1 个月 日产能： 0.214 万人·天
		Ⅱ 类			Ⅱ 类		
		0.5 万人 7 天	0.5 万人 5 天	保障能力： 0.5 万人 3 天； 日产能： 0.1 万人·天	1 万人 7 天	1 万人 7 天	保障能力： 1 万人 7 天； 日产能： 0.33 万人·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结合应急物资储备需求，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危化品事故救援、矿山事故救援、地震、海洋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 4 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多灾种救援装备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中配备不低于 10%。		
特殊稀缺类	特殊稀缺物资储备达到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特种防护、救生、侦检、输转、堵漏等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储备达到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全灾种急需特殊稀缺物资储备基本达到较大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注：1.（人·天）是指每人每天所需物资的数量。

2. 本表编制依据：

①《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鲁政办字〔2020〕170 号）

②《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设计样图》（民函〔2020〕374 号）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储备设施布局目标

一、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市级	新建或改扩建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0 m ² 的市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设施。
县级	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 ² 的县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二、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结合省级医疗卫生物资仓库烟台分储中心建设，依托市县两级规划建设卫生应急物资仓储设施，代储市级医疗卫生应急物资，不断完善和优化医疗卫生物资仓储布局和体系。市县形成一市一储、一县一储的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防汛抗旱	结合省级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中心（烟台）建设，改扩建市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形成总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0 m ² 的市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统筹储备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水旱灾害防御等物资。县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库总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 ² 。
森林灭火	在现有的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基础上，新建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依托市森林消防大队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市级储备不低于 300 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的防灭火装备需要，总仓储面积不低于 300 m ² ； 森林防火重点县储备不低于 150 人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员的防灭火装备需要，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 m ² 。
危化品事故救援	依托区域危化品救护中心和港口应急救援中心，加强指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建设市级危化品事故救援应急物资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采取“库队合一”管理模式，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
矿山事故救援	依托招远市、莱州市以及牟平区相关矿山企业的市级矿山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和仓库，采取“库队合一”管理模式，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指导市级相关矿企新建或改扩建至少 1 个矿山事故救援应急物资仓库。
地震救援	升级位于烟台开发区的市级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库，依托黄务和幸福两个新建消防站，配套建设物资储备库，储备各类应急装备物资。
食品药品安全、铁路事故、海难、飞机失事、公共交通枢纽瘫痪、大规模停电、城市高层建筑倒塌、网络瘫痪、大规模群体性聚集、地质灾害等应急物资，由各级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利用原有仓储设施或租赁等方式储备。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整合优化分散在市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管理职能，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监测和评估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各区市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并指导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建立相应储备管理制度。

2. 实行分级分类分部门储备。整合现有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及资源，建立以市级库为枢纽、县级库为配套、城乡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级落实分级储备责任，结合历年突发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范围、群众生活习惯、民族习俗、灾害特点等，兼顾跨区域、跨部门增援需要，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市级按照同时应对处置2个区域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所需，主要储备符合我市突发事件特点的需求量较大、紧迫性强、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或需要定制招的应急物资。各区市根据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所需，储备符合区域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并指导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基层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各行业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专栏3）。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各级发展改革、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等部门（单位）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各级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各级水利、应急、城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单位）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各级消防救援、应急、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应急、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各级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
矿山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应急、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
环境应急物资	各级生态环境等部门
铁路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青岛工务段、烟台车务段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海洋发展和渔业部门
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海洋发展和渔业、水利及烟台海事局等部门（单位）
民航飞行事故应急物资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生态环境、应急、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烟台供电公司、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
建筑安全事故应急物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基础电信运营商等部门（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各级公安机关、发展改革部门
地质灾害应急物资	各级消防救援、应急、发展改革等部门（单位）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3. 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应首先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调用的应急物

资种类、规格和数量及调运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市级应急部门统筹全市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正常情况下，由各专项指挥部下达应急物资调拨通知，有关区市、市有关部门（单位）依据通知要求组织调运工作；紧急情况下，各专项指挥部可先通过电话（传真）通知有关区市、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调运，之后补办调运手续。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当我市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时，可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调拨应急储备物资。

4. 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主体责任。市、县两级严格按照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职责分工和相关应急预案中的物资储备和管理责任，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合理划分事权范围，规划储备资金预算，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强化岗位职责，确保业务流程清晰、责任落实到人。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形成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

5. 建立持续改进完善机制。根据市内外突发事件典型案例，通过情景推演、模拟演练、复盘实操等方式，对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进行环节检验、能力评估，结合部门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定期对储备体系查漏补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持续改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储备的应急物资能适应形势需要并实现螺旋上升式改进。

6. 创新应急队伍和物资管理工作模式。加强应急队伍和物资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和落实应急物资使用补偿机制，提高物资装备的使用效能。对于有效期短、价值较大、维护成本高或专业性较强的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积极创新管理工作模式和方法，探索“以用代练、常态实操”模式，形成“队伍-装备-维保-协同”良性循环机制。

(二) 加强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

1. 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专栏 4），确保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按照国家关于市、县两级物资储备的相关标准，市、县两级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 4-6 万、0.5-0.7 万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所需的物资。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5 年年底，市、县两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5 能源 动力保障	1.5.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 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2. 生命救援 与生活救助	2. 4 人员庇护	2. 4. 1 临时住宿	帐篷 (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 宿营车 (轮式、轨式); 移动房屋 (组 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 折叠 床; 蚊帐; 棉被; 睡袋; 火炉; 桌椅等
		2. 4. 2 保暖衣物	棉大衣; 防寒服; 棉鞋; 棉袜; 毛毯等
		2. 4. 3 卫生保障	沐浴车; 简易厕所 (移动、固定); 垃 圾箱 (车、船); 洒水车; 真空吸污车; 垃圾袋; 医用污物塑料袋; 消毒液; 洗 洁用品; 个人卫生用品等
	2. 5 饮食保障	2. 5. 1 食品加工	炊事车 (轮式、轨式); 主副食半成品 加工车; 移动厨房; 野外灶具; 炊具; 餐具等
		2. 5. 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 过滤净化机 (器); 海水 淡化机; 水箱; 水袋等
		2. 5. 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 大米; 小包装成品粮; 方便食品 (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 小包装成品油等
		2. 5. 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和食用盐及调味品等
		2. 5. 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 瓶装水; 桶装水等
注: 以上物资类别的编号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 目录 (2015 年) 》一致。			

2. 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加强政府 (实物) 储备能力建设, 增强仓储功能。新建或改扩建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市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县级可依托本地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等统筹建设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综合性应急物资仓库。

3. 加强企业 (商业) 和产能储备。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 发挥财政政策的引

导激励支持作用，加强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到 2025 年，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分别储备保障 6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 5 天和 3 天的物资。到 2030 年，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分别储备保障 6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 7 天和 13 天的物资。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及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职能部门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每年年初组织对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合同进行修订完善。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1. 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 2 大类 3 中类 5 小类应急物资(专栏 5)。

专栏 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检测	1.1.6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侦检仪；红外监测仪；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2.3 紧急医疗救护	2.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直升机救生吊具（索具、网）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3 紧急医疗救护	2.3.2 院前急救	急救箱或背囊；除颤起搏器；输液泵；移动 ICU；心肺复苏机；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便携呼吸机；氧气机（瓶、袋）；高效轻便制氧设备；软体高压氧舱；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小型移动手术车；洗眼器；重伤员皮肤洗消装置；脱脂纱布、敷料；输液袋等
		2.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 提升专业仓储能力。完善和优化医疗卫生物资仓储布局和体系，规划建设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仓储设施。

3. 扩大企业（商业）储备。依托我市生物制药企业、医药公司和药房等单位，按照“能签尽签”的原则，与成规模的相关单位签订稳定的商业储备协议，发挥各类药房药店“覆盖范围广、操作灵活”的优势，因地施策、分品类与小规模药房药店签订储备协议或建立有偿使用机制，不断扩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的规模和范围。

4. 强化产能储备。立足我市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应急征用企业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保障医疗卫生物资产能稳中有升。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

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民间救援队伍储备为补充。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

1.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类应急物资。改扩建市级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3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水下营救、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等18小类物资,主要包括水域勘察车、抢险运输车、应急发电车、水下机器人、抛石机、打桩机、大流量移动式排污吸水车等装备类及复膜编织布、吸水膨胀袋、砂石料和块石等消耗类应急物资(专栏6)。

县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物资,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储备,主要储备防汛抗旱抢险物料、救生器材和抢险机具等物资。

专栏6 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类应急物资需求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7 观察测量	水域勘察车等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抢险照明车等
		1.2.2 现场警戒	警戒标志、警报器等
	1.3 应急通信	1.3.2 无线通信	对讲机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和指挥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抢险运输车、抗旱拉水车等
		1.4.3 水上运输	指挥艇、挂机艇等
	1.5 能源动力保障	1.5.1 应急动力	应急发电车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5 通用防护	安全警示背心、工作服、安全帽等
	2.2 生命搜索与营救	2.2.1 生命搜索	水下机器人等
		2.2.3 破拆起重	水下爆破设备等
		2.2.4 水下营救	潜水服、水下呼吸设备、水下通信设备等
		2.2.5 通用工具	钢镐、油锯、链锯等
	2.4 人员庇护	2.4.1 临时住宿	帐篷、折叠床、睡袋等
3.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修	3.1.1 岩土工程施工	抛石机、打桩机等
	3.2 电力工程抢修	3.2.2 配电设备抢修	电缆等
	3.5 防汛抗旱	3.5.2 防洪排涝作业	复膜编织布、快速膨胀堵漏袋等
		3.5.3 抗旱打井浇灌	找水物探设备、打井洗井设备等
		3.5.4	大流量移动式排污吸水车、深水泵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水工工程作业	

2. 森林火灾类应急物资。以现有的市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为基础，在昆嵛山等重点林区规划建设市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并依托烟台市森林消防大队加强专业防火物资装备储备。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 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陆地运输、现场照明、无线通信、消防防护、通用防护及火灾处置等 19 小类物资，主要包括大型客车、照明车、森林消防水罐车、运兵车、水基型森林灭火弹等应急物资（专栏 7）。

专栏 7 森林火灾类应急物资需求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气象监测	电子气象仪器等
		1.1.5 环境监测	红外热像仪等
		1.1.7 观察测量	小型勘察无人机等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照明车、便携式照明灯组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2 无线通信	卫星便携站、图像传输设备、便携摄像机等
		1.3.3 网络通信	图像传输设备等
		1.3.4 广播电视	手持扩音器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5 能源动力保障	1.5.1 应急动力	发电车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2 消防防护	森林消防个人防护装备等
		2.1.4 防高空坠落	气垫床等
		2.1.5 通用防护	自生氧防烟面罩、高效能隔热毯、睡袋等
	2.2 生命搜索与营救	2.2.5 通用工具	工具组套件等
	2.3 紧急医疗救护	2.3.2 院前急救	急救医疗箱等
	2.4 人员庇护	2.4.1 临时住宿	便携式帐篷、宿营车等
	2.5 饮食保障	2.5.1 食品加工	饮食保障车等
		2.5.3 粮油食品供应	野战食品等
3.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4 污染清理	3.4.4 防疫消杀作业	杀虫灯等
	3.6 其他专业处置	3.6.1 火灾处置	森林消防水罐车、运兵车、水基型森林灭火弹、智能高压串联森林消防泵、灭火救援直升机、风力灭火机等

3. 危化品事故救援类应急物资。指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建设市级危化品事故救援应急物资库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代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 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火灾处置、网络通信、现场照明、环境监测、化学与放射等 36 小类物资，主要包括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高喷消防车、60 米以上大跨距折臂高喷消防车、应急发电车等应急物资（专栏 8）。

专栏 8 危化品事故救援类应急物资需求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气象监测	自动气象站、气象移动观测设备等
		1.1.4 水文监测	雨量自动监测仪、土壤墒情监测设备等
		1.1.5 环境监测	重金属监测仪、爆炸物检测仪、军事毒剂侦检仪等
		1.1.6 疫病监测	红外监测仪、现场采样仪等
		1.1.7 观察测量	探测机器人、航拍设备、卫星遥感接收设备等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抢险照明车等
		1.2.2 现场警戒	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1 有线通信	载波通信设备、电话交换机、通信调度机等
		1.3.2 无线通信	集群通信系统、卫星通信系统等
		1.3.3 网络通信	移动指挥车、移动应急平台、通信指挥车等
		1.3.4 广播电视	大屏幕信息显示设备、应急广播系统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平板运输车、危化品运输车等
		1.4.2 铁路运输	货运列车等
	1.5	1.5.1 应急动力	汽柴油发动机、应急发电车、应急电源车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能源动力保障	1.5.2 燃料供应	汽油、柴油、应急运油车、应急加油车等
		1.5.3 气液压动力	空气压缩机、液压动力站、工业氧气瓶等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2 消防防护	消防头盔、避火服（防火服）、隔热服、防化服等特种防护装备
		2.1.3 化学与放射	防毒面具、重型防化服、防辐射服等
		2.1.4 防高空坠落	保护气垫、防护网、安全带、救生绳等
		2.1.5 通用防护	安全警示背心、呼吸面具、氧气呼吸器等
	2.2 生命搜索与营救	2.2.1 生命搜索	生命探测仪等
		2.2.2 攀登营救	高层缓降器、高空液压车、救生软梯等
		2.2.3 破拆起重	切割工具、破碎工具、吊车、叉车等
		2.2.5 通用工具	铁锹、挠钩、链锯等
	2.3 紧急医疗救护	2.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隔离担架、急救车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2.4 人员庇护	2.4.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毛毯等
		2.4.3 卫生保障	洒水车、垃圾袋、消毒液等
3. 工程抢险与 专业处置	3.2 电力工程 抢修	3.2.2 配电设备抢修	防爆电缆、铜芯铝绞线、玻璃绝缘子等
	3.3 通信工程 抢修	3.3.1 通信抢修恢复	应急通信车、光纤熔接设备、应急通信抢修工器具等
	3.4 污染清理	3.4.1 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	金属堵漏套管、管道密封套、堵漏枪等
		3.4.3 污染物处理	水处理设施、空气污染处理设施、曝气机等
	3.5 防汛抗旱	3.5.2 防洪排涝作业	防洪挡水板、复膜编织布、防管涌土工滤垫等
		3.5.4 水工工程作业	大流量移动式排污吸水车、潜水泵、深水泵、大功率供排水装置等
	3.6 其他专业 处置	3.6.1 火灾处置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高喷消防车、62米大跨度消防车、远程供水车、大功率泡沫供应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化学洗消消防车等
		3.6.6 危险化学品处置	洗消喷淋器、洗消液均混罐、移动式高压洗消泵、高压清洗机等
		3.6.7 水(海)上救捞	救生艇(筏)、消防救援船等

4. 矿山事故救援类应急物资。依托相关市级矿山企业的矿山事故专业救援队伍和仓储库，代储备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物资。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

抢险与专业处置 3 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岩土工程施工、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矿山救援及观察测量等 8 小类物资，主要包括全液压钻机、大口径钻机、排烟消防车、通信保障车、矿用风机等应急物资（专栏 9）。

专栏 9 矿山事故救援类应急物资需求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5 环境监测	军事毒剂侦检仪、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器等
		1.1.7 观察测量	航拍设备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2 无线通信	对讲机等
		1.3.3 网络通信	通信保障车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1 陆地运输	抢险救援消防车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4 人员庇护	2.4.1 临时住宿	功能性帐篷等
3. 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1 交通与岩土工程抢修	3.1.1 岩土工程施工	全液压钻机、大口径钻机、照明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等
	3.6 其他专业处置	3.6.5 矿山救援	矿用风机、矿用风筒等

5. 地震灾害救援类应急物资。依托市级综合消防救援等专业

队伍储备的应急物资，重点储备：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3 大类物资装备，按照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分为无线通信、环境监测、消防防护、生命搜索、破拆起重等 28 小类物资，主要包括骨传导通话装置、电子气象仪、生命探测仪、红外热成像仪、冲击钻等应急物资（专栏 10）。

专栏 10 地震救援类应急物资需求品种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监测	1.1.1 气象监测	电子气象仪等
		1.1.5 环境监测	军事毒剂侦检仪、核放射探测仪、激光测距仪、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等
		1.1.7 观察测量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1.2 现场安全	1.2.1 现场照明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手提式强光照明灯等
		1.2.2 现场警戒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等
	1.3 应急通信和指挥	1.3.2 无线通信	骨传导通话装置、单兵图像传输设备等
		1.3.4 广播电视	手持扩音器等
	1.4 紧急运输保障	1.4.3 水上运输	机动橡皮舟等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安全防护	2.1.2 消防防护	抢险救援防护服等
		2.1.3 化学与放射	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特级化学防护服、核沾染防护服等
		2.1.4 防高空坠落	坐式半身安全吊带、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通用安全绳等
		2.1.5 通用防护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水域救援防护服等
	2.2	2.2.1	生命探测仪、红外热成像仪等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生命搜索 与营救	生命搜索	
		2.2.2 攀登营救	救生缓降器、救生抛投器、救生软梯等
		2.2.3 破拆起重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混凝土破拆工具组等
		2.2.4 水下营救	潜水装具、专用救生衣等
		2.2.5 通用工具	消防面罩超声波清洗机、移动式细水雾装置等
2. 生命救援与 生活救助	2.3 紧急医疗 救护	2.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躯体固定气囊、多功能担架等
		2.3.2 院前急救	医药急救箱、医用简易呼吸器等
	2.4 人员庇护	2.4.3 卫生保障	敛尸袋等
3. 工程抢险与 专业处置	3.1 交通与岩 土工程抢 修	3.1.1 岩土工程施工	冲击钻、凿岩机等
	3.4 污染清理	3.4.1 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	阀门堵漏套具、捆绑式堵漏袋、堵漏枪等
		3.4.2 污染物收集	粘稠液体抽吸泵、有毒物质密封桶、集污袋等
	3.5 防汛抗旱	3.5.3 抗旱打井浇灌	移动储水装置、排水抢险车等
	3.6 其他专业 处置	3.6.1 火灾处置	排烟机器人、移动消防炮、高倍数泡沫发生器等
		3.6.2 溢油应急处置	围油栏、吸附垫等
		3.6.6 危险化学品处置	公众洗消站、单人洗消帐篷、防化服清洗烘干机、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等
		3.6.7 水（海）上救捞	水域救援漂浮绳等

6.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由相关职能部

门(单位)根据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专栏11)。

专栏 11 其他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等离子发射光谱仪等。

2. 环境事件

依托现有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拟建的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存环境监测、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陆地运输、水上运输、化学与放射、通用防护、通用工具、临时住宿、核应急响应等物资。

3. 铁路事故

依托青岛工务段和烟台车务段分别储备线路救援和旅客救援相关应急物资,其他物资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应急桥梁搭建、应急动力、破拆起重等类别。

4. 生物灾害事件

生物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各区(市)政府储备相应物资,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照明、网络通信、卫生防疫、通用防护、防疫消杀作业、生物灾害应对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5. 海洋灾害事件

依托烟台海事局、海洋发展和渔业等部门(单位)储存相应应急物资,包括气象监测、观察测量、溢油应急处置、水下营救等10小类应急物资。

6. 海难事件

依托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烟台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沿海区域的区(市)政府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应急物资包括气象监测、观察测量、无线通信、广播电视、陆地运输、通用防护、水下营救、院前急救、保暖衣物、溢油应急处置等10小类。

7. 飞机失事

依托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应急物资库,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三轴转移平台车、五轴转移平台车、飞机转接头等。

8. 核与辐射事故

依托海阳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储备核与辐射事故救援类应急物资,各职能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储备相应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核应急响应、化学与放射、药品疫苗等类别。

9. 公共交通枢纽瘫痪

由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储备抢险救援类物资,公安机关负责储备抢险救灾时需用的警用物资。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照明、现场警戒、无线通信、广播电视、陆地运输、通用防护、院前急救、食品加工、生活用水供应及其他专业处置等22小类。

10. 大面积停电事件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应急发电车、移动式融冰设备、交流融冰变压器等。

11.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命搜索、现场警戒、破拆起重、现场照明等 20 小类。

12. 大规模网络瘫痪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网络通信、广播电视等类别。

13. 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粮油食品供应、临时住宿、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公安机关负责警用物资储备,商务、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等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

14. 地质灾害

由各职能部门根据需求采取适当方式储备。

(五) 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特殊稀缺类应急物资在实际储备中数量较少、针对性强、短时间难采购难调运、发挥作用巨大、价值较高、市场稀缺,应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社会化储备为补充,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对不宜由专业队伍储存但需日常维护保养的物资,探索政府储备与委托专业单位保养相结合的模式储备并加强与上级区域救援机构协同。

(六)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全市在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现有市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础上,依托大型企业救援队伍加强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和装备。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器材。结合鲁东(烟台)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强化特种装备器材配备,提高重大灾害综合救援能力。加强多种灾害处置装备器材配备,配备全地形卫星动中通指挥车、举高消防车、高风压排烟消防车、全地形消防

灭火（侦检）机器人、举升抢险照明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18吨以上举升臂式（双炮）抢险主战消防车等高精尖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2. 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器材。依托大型企业，加强市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在安全生产领域新建一批市级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智能掘进机、生命探测仪、充气式水上救生/逃生艇、水陆两栖运输车等重要装备器材。

3. 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器材。全市建设1-2支市级区域防汛抗旱专业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大流量移动式排污吸水车、大流量移动泵站、管涌探测仪等重要装备器材。各区市要规划建设1-2支本级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强化市、县两级具有水旱灾害防御任务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配备足额装备器材。

4.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器材。全市建设1支市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各森林防灭火重点区（市）分别建设1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并按照森林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标准足额配备相应装备器材。配备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大功率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风力灭火机等重要装备器材。

5. 航空救援队伍装备。依托全市现有的27处停机坪和常年提供救援服务的6架直升机等现有航空力量，加强与北海救助飞行队等专业航空救援队伍的合作，持续拓展航空救援队伍及装备的规模和数量。

6. 引导多样化的民间和公益性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民间救援队伍装备和能力储备是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的重要补充，在加强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装备配备的基础上，重视和鼓励多样化的民间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制定灵活的民间和公益性救援队伍动态管理机制，鼓励和引导多样化的民间及公益性救援队伍加强装备配备，打造极具我市特色的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储备体系。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 完善应急采购调拨机制。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科学合理制定应急物资紧急筹措计划，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提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积极性。

2. 完善集中存储轮换机制。结合洪涝、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危化品和矿山等事故特点，以及救援队伍装备配备需求，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并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

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 完善保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作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紧急保障机制，构建全市统一、联通全国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

4. 完善高效运输配送机制。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实现物资调运4小时市内全覆盖。依托各类交通设施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制定市内高速公路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运输免费通行制度。建立航空、高铁应急物流专班、专列制度，补齐航空、医药、冷链物流短板。

5. 完善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对不宜由政府实物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统筹利用企业、个人仓储设施，采取签订协议储备合同、协议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实施社会化储备。

6.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实战演练机制。整合现有各级各类公共

安全、应急救援与应急保障的相关培训与演练设施等资源，逐步建设应急科普、宣教、培训和演练基地，规范培训和演练内容，组织开展覆盖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实战演练，切实通过演练全面提升市级物资保障能力。

7. 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培育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优势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地方（专业）应急产业园区，实现应急物资与装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关键性突破，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2025 年重点应急物资 50% 以上市内能生产，60% 以上市内有经销，70% 以上短时可筹集。2030 年重点应急物资 60% 以上市内能生产，80% 以上市内有经销，90% 以上短时可筹集。

（八）提升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水平。

1.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在全省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总体架构指导下，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建“一库两系统”总体架构，形成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的全方位数字化管理，涵盖应急物资信息采集、采购、储备、运输、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为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

2. 建设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按照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建设烟台市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涵盖市、县两级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

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等信息，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

3. 建设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队伍、装备等信息的动态更新、统一汇聚和展示，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实现应急物资管理全过程数字化管理。通过企业产能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对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停产、转产、扩产及重点上下配套企业产能等信息进行定期更新、综合监测，加强应急物资产能综合监测预警，实现对各种储备方式的动态调整。

4. 建设应急物资调配系统。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重大突发事件物资需求，整合信息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配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沉淀的信息价值进行充分挖掘，为后续决策提供辅助支持，推动应急物资调配智能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应急物资分

级分类储备标准，推进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的职能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推进我市应急物资储备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三）强化政策扶持。加强对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中央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坚持属地为主、分级保障的原则，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落实省出台的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制定征用补偿制度，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各类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烟台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为提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指《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需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级别的突发事件，不含恐怖袭击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及规划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以“走在前列”为目标，以提升应急管理能力为主线，打造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大应急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目标。

1. 2030 年总体目标。到 2030 年，建成平战结合、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特色鲜明、全面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现代化应急保障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稳定控制在 0.8% 以内，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08 以内。

——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灵敏、协同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市县两级建成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系统，7×24 小时应急指挥高效畅通，实现突发事件应对的统一指挥、科学决策、精准处置。

——全面强化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各类应急防御和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壮大，应急防御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用物资按日均消耗上限不少于 1 个月储备，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8% 以上。

——显著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各类安全风险精准识别、整体监测、实时感知、早期预警和有效防控。重大公共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率达 100%，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25‰ 以内，城乡具备抗御 6 级地震能力，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

——夯实巩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法规制度和预案体系；积极建设国内先进、省内领先的公共安全领域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基地；规范健全基层网格化管理和城乡公共安全联防联控机制；打造一批具有烟台

特色的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区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全面提升公众整体安全素质，形成系统完善的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建设功能完善的科普教育场馆和应急实训基地，大幅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社会公众公共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升。

2. 2025 年中期目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符合烟台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全面有效防控和应对，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专栏 1 2025 年风险防控目标

自然灾害领域	1.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控制在 0.8% 以内。 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0.5 以内。 3. 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0.45% 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4.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 6. 年度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 0.2。 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08 以下。
公共卫生领域	8.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 95% 以上。 10. 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 95% 以上。
社会安全领域	11.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有效处置率 100%。 12. 网络安全事件有效管控。 13. 网络舆情及时有效应对。

专栏 2 2025 年能力保障目标

应急指挥能力	1. 市、区（市）两级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 2. 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 3. 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能力	4. 形成较为完善的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和标准体系。 5. 建成全市公共安全风险一张图。 6. 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 7. 市、区（市）的城市常驻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

物资保障能力	8. 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和防御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储备体系。 9. 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三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 10. 12 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11. 优化市、区（市）粮食储备体系，全市地方储备粮总规模保持在 50 万吨左右，其中市级储备粮不低于 10 万吨。 12. 各区市建立不低于城区 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
应急力量保障能力	13. 实现市内航空救援 80 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到 95 % 以上。 14. 应急救援队伍“一专多能”进一步增强。 15. 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防御和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 16.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
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17. 传染病救治机构布局进一步优化。 18. 市及区（市）建设区域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19. 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 100%。 20. 各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传染病防控队伍应急能力进一步加强。
运输保障能力	21.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 22. 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23. 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
通信保障能力	24. 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率达 100%。 25. 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 100%。 26. 公网通信中断 24 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 100%。
科技装备保障能力	27. 市内高校、科研院所专业优势突出，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学科建设明显见效。 28. 建设公共安全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29. 引进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先进和关键技术，应急装备配备水平明显提高。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非煤矿山智能化开采水平明显提升。 30. 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层基础能力	31. 修订完善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制度标准，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 32. 加强安全发展城市、综合减灾区（市）及社区建设，建设应急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 33.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明显见效。 34. 社会公众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显著提高，在校学生普及率保持 100%。

3. 2022 年行动目标。全市突发事件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大幅度下降，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年

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控制在 1%以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染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有效处置率达 100%。

——建成市、县两级和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初步形成覆盖重点领域、贯通上下各级的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应急通信基本实现终端便携化、车辆轻型化、传输无线化、指挥平台机动化。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重点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建立完善航空救援服务体系，提升应急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阻断道路 24 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区（市）疾控中心检验检测能力，优化传染病救治机构和集中隔离场所布局，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基本完善，实现重大灾害事故 2 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统一高效的大疾控体系基本形成。

——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及智能化、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库，生活保障类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基本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大幅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摸清自然灾害

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完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取得重大进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提升公共安全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水平，打造高水平科研基地和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各级加强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形成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科学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

1.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构建统一指挥、高效处置的协调一致、有机衔接的应急指挥系统。

（1）统一指挥。按照“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要求，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成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和工作领导小组，与省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衔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统一组织指挥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2）高效处置。发挥市级指挥机构权威性和县级指挥机构及时性特点，强化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分领域组建专家团队，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加强各领域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分领域统筹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

预防与应对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2. 建设应急指挥网络。以市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以县级和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急指挥平台（中心）为节点，整合公安、消防、气象、交通、城管、水利等信息资源，实现应急指挥信息共享、领域覆盖、互联互通。

（1）智慧应急指挥平台。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技术优势，紧密围绕各类突发事件指挥调度需求，建设感知泛在、反应灵敏、处置智能、稳定可靠、功能先进、可视化管理的智慧应急指挥平台，提升城市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2）综合应急指挥平台。进一步建设完善烟台市应急指挥中心和骨干指挥网络，全面建成与国家、省平台相连的市、区（市）一体化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在深化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功能基础上，建成精细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省内领先数字应急指挥平台。

（3）分领域应急处置平台。发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领域应急信息系统作用，扩充完善监测预警、风险分析、应急决策、指挥调度、应急评估、模拟演练等功能，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联通。

3. 强化现场应急指挥。根据市委、市政府应急管理工作部署，以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需要、调度需求为基础，设立现场

应急处置指挥部，完善指挥部配置和现场应急值守体系，实现快速调度机制、统一指挥机制和现场处理程序的有机结合。

（1）现场指挥。建立现场指挥官制度，提升现场指挥信息化水平，实施扁平化管理，保障指挥调度命令和情报信息共享的快速流动，实现前后方的协同、快速响应。

（2）装备配置。组建现场技术支撑团队，提升指挥现场设备、装备现代化配备水平，加强先进的通信设备、侦测设备、单兵装备的使用，实现现场指挥部网格化、单元化。

（3）现场值守。推进应急现场值守标准化建设，实现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值守四个标准化，即：设备配备标准化、应急值守流程标准化、值班人员标准化、应急处置标准化。

（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构建覆盖各领域的公共安全监测网络，增强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测预警能力，不断完善防控措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 加强风险调查监测。

（1）完善标准。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和完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风险区域、位置，结合事件发生概率和后果的严重性，合理判定风险等级。

（2）风险调查。分行业分领域开展综合风险普查，摸清风险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建设风险数据库，绘制风险一张图，加强风险动态管理。

专栏 3 风险监测重点项目

序 号	项 目	重点内容
1	自然灾害领域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编制自然灾害时空分布区划图。
2	事故灾难领域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城乡公共安全风险调查，强化人员密集场所、超大城市综合体、重要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风险调查，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和职业健康风险识别。
3	公共卫生领域	拓展疾病监测种类，强化传染性疾病预防信息收集，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调查。
4	社会安全领域	扎实开展排查社会安全隐患防范 4 类风险专项行动，开展专项和区域风险调查。

（3）风险监测。整合汇聚气象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数据，构建基于动态数据的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形成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一张图，为我市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和应用支撑。

专栏 4 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建设方向

序 号	领 域	重点建设方向
1	气象	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设，健全市、区（市）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
2	地震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提高地震监测预警效能。
3	海洋	建立健全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强化监测措施，提高海洋灾害、海洋污染等监测能力
4	森林火灾	加快推进森林火灾瞭望台和远程监测系统建设，推进应用卫星遥感、航空巡查等新技术。
5	农林	建立全覆盖的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完善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网络。
6	洪涝	建设完善重点水库、骨干河道、重点区域防洪工程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强化水文气象及水利工程、水库调度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7	环境	完善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防控。

序 号	领 域	重点建设方向
8	工矿商贸	加强企业远程监测、自动报警设施的配备使用，建设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综合监测系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
9	交通	加强主干公路网、高速铁路网、内河航道网、航空运输等交通安全信息监控能力建设，加强对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大客流监控。
10	海事	建设海上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开展特定航线和海域、极端气象和突发应急事件的定制化预报、监测服务。

（4）风险预警。加快建设公共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集成各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加强信息汇集、分析和共享。完善预警发布系统及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播发预警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行业、分人群的有效传播。

2. 加强风险趋势研判。

（1）完善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定期开展公共安全风险研判，完善联合会商机制，动态掌握公共安全形势。针对重大风险、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建立跨部门联合值班会商制度，提升综合分析研判能力。

（2）加强灾害演化机理研究。分类别构建灾害预测分析模型，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对监测数据的有效整合和关联分析，科学研判突发事件的强度（灾害等级）、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及可能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提升灾害预测分析研判精准度。

（3）提升防灾能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提升重要设施防灾能力，完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专栏 5 风险防控重点内容

序 号	领 域	重点防控内容
1	城市内涝	加强海绵城市和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洪涝灾害防御水平。
2	水利工程	开展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提高水利工程防洪能力。
3	森林防火	加快建设森林防火工程，推进森林防火道路、水源地建设和重点林区引水上山，在生态敏感区域、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建设隔离墙、隔离网等硬质隔离设施，逐步构建林火阻隔网络。
4	海洋灾害	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完善海洋牧场安全防范设施。
5	地震	规范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安全设计，进一步强化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6	地质灾害	强化地质灾害工程防范措施，实施避险搬迁工程。
7	生态修复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努力恢复森林、河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
8	公共设施	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危房除险改造，提升房屋灾害防御能力。
9	非煤矿山和 工商贸	持续加强非煤矿山、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着力化解油气增产扩能安全风险，深化煤气、高温熔炉金属、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10	煤矿	加强煤矿防治冲击地压科技攻关，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开采。
11	化工	强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
12	消防	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
13	道路交通	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桥梁隧道等安全隐患治理，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14	海上水上 事件	完善涉海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指挥系统、海上船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部门联动配合，加强涉海渔船监管，强化海上应急队伍和专业救援能力建设、水上溢油救援队伍和应急工程建设。
15	其他	统筹做好学校、幼儿园、医院、敬老院、超市、居民区及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工作。

3. 加强风险评估应对。

（1）开展风险评估。定期和适时汇总、分析各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的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度公报、专题技术分析报告，确定动态风险的影响程度，划分风险预警等级，绘制灾害影响图。

（2）强化风险应对。建立区域、行业、季节、气象、政策等相关的宏观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和外部环境、人为因素、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经营管理等相关的微观安全风险预警模型，健全预警发布制度、预警级别标准、信息发布内容和流程，拓宽预警发布渠道，提升预警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针对风险级别，分级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落实风险应对责任，科学采取应对措施，全力开展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及时播发应急救援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研判和处置。

（3）做好灾后重建。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做好灾情报告、核查、评估工作。“自上而下、政府推进”，政府主导建立“自助、共助、公助”的支援体系，制定完善灾区扶持政策，加快损毁工程修复；“自下而上、达成共识”，将村（社区）力量的介入、村民（居民）共识的取得纳入重建机制中，充分了解受灾人员意愿，及时开展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三）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完善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

（1）实行分级分类分部门储备。建立以市级库为枢纽、县级库为配套、城乡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各级落实分级储备责任，分别确定应急物资储备重点。市级按照同时应对处置 2 个区域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所需，主要储备符合我市突发事件特点的需求量较大、紧迫性强、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或需要定制招的应急物资。

（2）建立健全分级响应协同保障机制。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全市应急物资的调配调用，建立协同保障机制。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调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物资调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3）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职责分工、相关应急预案中的物资储备和管理责任，以及“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合理划分事权范围，规划储备资金预算，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主体责任。

2. 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强化政府（实物）储备。发挥政府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确保突发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到 2025 年年底，市、县两级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2）优化提升仓储设施建设布局。加强政府（实物）储备能力建设，增强仓储功能。新建或改扩建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市级综合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区（市）级可依托本地综合性物流中心、国有粮食储备库或产能企业仓库等统筹建设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综合性应急物资仓库。

（3）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加强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药品及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

3. 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按照不少于 1 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疫病监测、人员安全防护、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结合省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烟台分储中心建设，代储市级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市、县两级规划建设卫生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形成一市一储、一县一储的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依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企业等单位，签订商业储备协议或建立有偿使用机制，扩大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规模和范围。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支持应急征用企业实施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

4. 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装备储备。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民间救援队伍储备为补充。企业

（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重点加强危化品事故救援、矿山事故救援、地震救援、森林火灾、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等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采购、储备、供应各环节的有效衔接，确保应急需要时，应急物资备得有、找得到、调得快、用得上。

5. 完善物资要素配置制度。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完善调拨程序，规范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制度。按照总量稳定、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

6. 提升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建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库、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应急物资调配系统“一库两系统”总体架构，形成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分类编码和命名规范，对应急物资实施有效的信息化管理。健

全数据共享机制,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测预警,对应急物资产能进行综合监测预警。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根据重大突发事件物资需求,整合信息并深度挖掘,形成应急物资调配的全景视图,实现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紧急生产、分发送、征用、捐赠全流程整合管理。

(四)完善应急力量保障体系。发展壮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服务管理,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1. 做强政府救援力量。

(1)加强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加强市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升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专业灭火救援和地震、山岳、水域、洪涝等多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推进消防救援队伍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转变。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构建“地方队”与“国家队”优势互补、力量互通、紧密衔接、集约高效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2)加强区域性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根据区域性救援特点与需求,组建区域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指挥、靠前驻防,主要担负辖区内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同时兼顾洪涝、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必要时由市级统一调配使用。到2025年,市级森林消防大队人数不少于100人,县级森林消防中队中:

牟平区、栖霞市、昆嵛山保护区组建不少于 100 人；蓬莱区、海阳市、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组建不少于 80 人；芝罘区、福山区、莱山区、莱阳市、烟台开发区组建不少于 60 人；高新区、长岛综合试验区组建不少于 40 人。

（3）加快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快航空应急救援发展，引进建设航空救援力量，布局建设新直升机停机坪，对已有停机坪进行改扩建，并将民用停机坪纳入管理体系，建设烟台自有航空救援基地，以保障大应急、多灾种航空救援任务需要。与军民航保障部门加强协调，形成定期会商制度，在执行紧急救援任务时能特事特办，为航空应急救援飞行提供管制和保障服务。

2. 壮大专业救援力量。

（1）优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对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推进区域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油气管道、海上溢油、水上搜救打捞、建筑施工、交通运输、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主要行业领域成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其中，每个矿山企业应建立不少于 12 人的救援队伍，加强业务培训，使之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救援能力；配备氧气呼吸器等必要的救援器材，熟练掌握救援技能。

（2）规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依据或参照《消防法》相关规定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资质审查和管理，在全市范围内，标准化设立应急队伍准入条件，加快建立专业应急队伍规范化准入制度和标准。

(3)加强应急专家库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专家库建设，建立专家技术咨询制度，为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3. 发展社会救援力量。

(1)建立社会救援力量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援队伍保障机制；搭建协作服务平台，建立与专业队伍共训共练服务保障机制。

(2)加强社会救援力量管理。对社会救援力量实行分类归口管理，明确其救援方向和救援能力，合理组织其参加救援活动。建立高效协同的社会救援队伍统一指挥和分级调度机制，保证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加救援工作。

(3)完善志愿者管理。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基于社区需求的应急志愿者服务队伍；将各类新媒体和在线服务工具引入应急志愿者服务工作，建立长效的志愿者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

4. 提高应急救援技能。

(1)应急救援实训基地。结合我市灾害应急救援实际，加强危化品和矿山事故救援、防汛抗旱、工程抢险、海上应急救援等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搭建各类救援力量同训共练平台，将线下实训基地与线上培训平台有机结合，将线下实操实练与线上理论学习相结合。

(2)培训演练。结合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特点，加强日常训练、应急演练、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创新教学方式，广泛采用情

景模拟、桌面推演、案例教学等辅助完成应急管理教学、培训和演练。加强军地抢险救灾领域深度融合，深入开展部队非战争行动力量与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调联战联训，全面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协同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5. 强化救援队伍保障。

（1）制度保障。统筹规划应急救援队伍的种类、数量、层次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资格认证、教育培训、检查考核、评比表彰等各项规章制度。

（2）政策保障。保障人员、装备、应急救援物资方面的持续稳定投入，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免责、道路免费通行、损失补偿及家庭抚恤等各项制度。

（3）信息化支撑。对各级各类别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配备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信息化救援装备设备，提高日常管理考核、应急救援行动和应急救援技术装备信息化水平。

（4）营房建设。按照“简洁、整齐、实用、统一”的原则，新建与升级改造并举，利用当地闲置场所或队伍现有场所建设营房设施，满足办公、执勤、食宿、训练等基本要求，尽可能避免资源浪费。对新建确有困难的，根据实际采取租赁等方式解决。

（五）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治体系，强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基层防

控能力建设。建成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 增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预警处置。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全市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完善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提高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机制。

（2）医疗救治。加快推进重大疫情快速反应救治能力建设，强化中西医协同，优化传染病救治机构布局，迁建扩建市级传染病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健全完善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和实验室，采取网格化方式规划发热门诊区域设置，确保各区市均有发热门诊。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能够满足公共卫生工作需求的专业人才。

（3）应急联动。不断健全完善海关、公安、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疾病防控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强化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下的各项应急准备。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和精细化管理，加强村（社区）等基层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巩固筑牢基层防线。

（4）场所保障。不断增强应急医疗救治场所保障和供应能力，加强体育馆、展览馆等封闭式大空间建筑资源调查，有效应对发

生呼吸类传染病等突发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以及重大自然灾害时，大量轻症患者的集中收治问题。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每个区市设置1处以上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并按照1个感染者备用100个隔离房间、不少于20间/万人口规模准备隔离资源。各地应急处置机制保持24小时运行状态，做到疫情常态化运行与应急处置无缝衔接。

2. 增强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

（1）紧急医疗救治网络。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综合性和专科医院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大农村乡镇急救站点建设，逐步缩小急救半径，提高各类伤病救治能力。

（2）院前急救与转运救治。发挥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协调作用，统筹全市医疗急救资源，构建快捷高效的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实施院前急救机构装备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治演练及培训，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优化巨灾和极端条件下的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装备配置方案，加强空中、海上救援能力建设，打造立体化紧急救援网络。

（3）现场应急处置。分类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医务人员、急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医疗器械、药品试剂等资源配置方案。加强省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建设，完善各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功能，增强引领带动能力，不断提升救治能力。

3. 增强灾后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灾后疾病防控。健全灾后疫情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公共卫生措施，提升灾后卫生防疫水平。加强灾后卫生健康宣教，增强人民群众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2）灾后心理援助。将灾后心理援助工作纳入整体救灾工作体系，结合救灾工作实际，逐步完善统一指挥、协调配合、保障有力的灾后心理援助工作机制，组建专业心理援助队伍，科学开展受灾人群心理应激救援工作，确保重大灾难后有需求的受灾人群获得心理救助服务。

（3）灾后医疗康复。健全医疗康复、社会康复与家庭康复相结合的综合康复服务体系，提高医疗康复服务水平。

（六）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强化设施维护和抢通抢险能力，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建立交通运输紧急调用补偿机制，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实现人员、物资运输市内各区（市）1小时通达。

1. 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

（1）提高应急运输效率。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交通运输过程与影响应急运输效率各要素的整合和衔接，装卸、调运过程采用机械化设备作业，提升物流基地和交通枢纽在生产、仓储、运力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完善应急运输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应急运输各相关部门（单位）与应急指挥部门之间的精细化协调联动。

（2）加强物资运输保障。健全应急物资运输组织管理机构的

职能和运行机制。建立“急常兼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响应及时、流程规范、全程可控”的应急物资运输组织管理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全权负责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组织工作；平时负责应急物资运输物流网络规划、节点设施和运力资源的配置原则和标准制定，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专项预案制定、日常演练及应急运输保障能力评估。

(3)完善运输网络配置。将应急物资运输需求纳入全市交通、物流相关规划中，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点、分拨点及运力资源的配置原则、标准、使用方式及保障政策，优化节点布局和资源配置；构建干线运输网络与城市末端配送网络有机衔接的应急物流网络，充分发挥综合运输系统干线运输能力和城市交通运输系统分拨配送能力。

2. 完善综合应急运输网络。

(1)提高公路运输应急保障水平。建立以事故指挥系统、多机构协调系统和公共信息系统为基础的扁平化公路运输应急救援网络，完善各项配套措施及现场安全防护与处置机制。加强公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建设，依托国有运输企业或实力雄厚的民营运输企业，在全市范围内组建2-3支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组建1-2支市级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提升阻断路桥快速恢复畅通能力。

专栏6 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一张图

涵盖公路网信息，里程桩、行政界桩信息，桥梁隧道荷载信息和超限车辆通行能力信息，服务区应急保障能力信息，出入口信息，车道信息，路况阻断信息，道路拥堵信息，路段养护单位信息，道路救援信息，沿路乡镇及村庄信息，沿路加油站信息，沿途车辆维修厂（站）信息等，为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提供决策支持。

（2）提高铁路运输应急保障水平。强化铁路安全运行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列车应急运输装备信息化水平，改善铁路运营技术条件；加强货车运力补充调配，保障应急运输车源充足；优化铁路区域性应急救援站点布局，加强铁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加强铁路线路、桥梁抢修器材配备水平，提高铁路线路、桥梁阻断抢通能力；增强自然灾害对铁路运行安全影响评估分析能力，提高铁路应急运输灾害抵御能力。

专栏 7 铁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一张图

涵盖线路等级信息，路段信息、公里桩信息，桥梁信息，隧道信息，站段应急保障能力信息，轨道信息，路况阻断信息，路段设备养护单位信息，平交道口信息等，为应急救援运输保障提供决策支持。

（3）提高航空运输应急保障水平。完善机场、跑道、塔台等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应急保障机位，拓宽航班编组机位容量，增强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力量。坚持平战结合，组织实施军地运力一体保障，充分发挥军队建制航空运力快速机动能力、远程投送能力，以及军地一体的协同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烟台市自有的航空救援基地独特作用，安排直升机备勤，用于偏远和交通不便地区应急物资紧急运输需要。

3.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

（1）应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全面归集路网、仓储、运力、

需求等基础数据，编制应急运输联络图，搭建应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以应急物资运输组织指挥中心为核心，以应急物资运输需求受理、运输计划制定、运输任务下达实施、全程运输监控、物流信息动态跟踪、信息汇总分析为主线，通过电子数据交换提升应急物资运输组织指挥调度水平。

（2）应急运输储备调运。按照“一份资源、多方使用”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规划、企业积极参与、救援给予补偿的交通运输储备调用机制。强化分拨（转运）中心作为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系统的核心作用，应急管理机构通过对分拨（转运）中心的调度指挥，整合全市应急物资运输配送能力，实现应急物资配送资源协同高效运作。

（3）畅通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制定明确统一的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通行标准、车辆识别标准（车辆标识、通行证等）、信息交互标准、审批流程等，实现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保障标准统一，减少沟通协调时间，切实保障绿色通道通行顺畅。

（4）应急运输保障预案。针对重大突发事件下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的特征与难点，基于统一调度、多方主体融合、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运作、保证干线运输时限与运输能力的原则，编制干线运输专项预案；基于突发事件全过程多主体协同运作、高效调配的原则，编制城市配送专项预案。加强预案的管理与演练，从运达时限、运输能力、点线能力匹配、协同运作效率等多个方面评估

预案的可操作性与实施效果。

（七）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全域覆盖、全程贯通、公专分离、多网互备、韧性抗毁的空天地三维应急通信网络与通信服务保障体系，各行业应急通信网络相互融合，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

1. 建设综合通信网络。

（1）综合应急网络建设。广泛使用各种通信技术，建设综合性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强化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电子政务网和互联网的支撑能力，形成功能互补、各有侧重的保障网络，最终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可用的建设目标。

（2）应急专网建设。建设面向应急指挥决策部门、救援部门及其它特定用户的指挥信息专用网络，为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现场救援、音视频传输、大数据分析等提供高可靠性的信息通道。

（3）卫星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卫星通信范围大的优势，整合北斗、天通及其它高通量宽带卫星等通信资源，构建自主可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应急卫星通信网。

（4）政务专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的承载能力与可靠性，提升云网协同建设水平，不断满足政府各部门业务专网转移到电子政务外网的需求。加快电子政务内网向县乡级延伸，提高电子政务内网承载和处理涉密信息能力。

（5）互联网建设。加强互联网应急保障承载能力建设，完善互联网在企业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评估管控、公众信息服务和政府监管等领域的支持和服务能力。

（6）无线通信网络建设。建设以 5G 为主的公共移动通信网络和以数字集群、无线宽带网、无线自组网及短波通信等为主的专用网络，采用“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多维组网形态，科学合理统筹配置通信资源，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语音、图像、视频、数据的高速传输、时间校对和位置服务等各类需求。

2. 强化通信网络保障。

（1）加强应急通信队伍建设。对应急通信队伍进行全面、系统、专业的理论培训，跟上新业务、新技术的发展，同时提升机动通信技术与公网知识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技术全面、反应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通讯保障队伍。

（2）提升应急通信装备配备与管理能力。结合实战需求，完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提高通信越野车、轻型卫星便携站、无人机、个人移动通讯设备配备数量，强化通信供电设备、配套器材、备品备件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通讯保障能力。

（3）完善通信保障预案。各级应急救援队伍针对各种灾难制定出切合实际、行之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通信准备方案与保障预案，明确各类通信设备使用的条件和情形，制定操作程序，明确分工责任，确保应急通信行动及时有序高效。

（4）加强应急通信训练。加强联动协调和备勤备战业务协同，

针对应急通信实战需求进行单兵、分队、合成训练和跨区域等多种可能性训练，熟练掌握应急通信设备的操作方式，定期对应急通信人员的实战操作能力进行考核评价。

（5）加强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升级优化应急通信网络，建立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完善与网络安全相关的防护设施和运维制度，做好网络安全加密和数据信息备份，从技术、管理、制度等方面，综合提升通信网络安全性，抵御各种网络风险和灾害破坏，确保通信网络安全可靠运行。

3. 加强应急通信应用。

（1）打造应急网络语音通信平台。将网络语音技术应用在应急通信系统中，利用远程数字交换机设备联通固定话机、公网移动通信、卫星电话等各种语音终端，实现语音异构平台的融合互通，提高救援现场应急通信的抗外部环境干扰能力。

（2）完善移动互联和应急会商系统。利用移动互联技术监控低延迟、高清晰、可移动的应用特点，统一汇聚整合各类移动终端的视频会商、监控、指挥调度通信资源，满足异地飞检、即时讨论会商、临时视频监控架设及险情现场指挥调度等视频会商和监控新需求。

（3）特殊场景下应急通信保障。利用 5G 通信网络，扩展天空地全时全域的公网覆盖。推广无人机基站和小型化基站的应用，推动通信终端向智能化、模块化、便携化发展。在极端情况下，结合移动终端互通互联技术，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利用卫

星通信资源为调度会商、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通信线路保障。

（八）完善应急装备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科技装备创新基地、产业基地建设，开展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装备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提升应急救援装备保障能力和科技装备水平。

1. 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1）加快应急管理专业建设。依托市属高校和驻烟高校，加强安全工程、海洋工程、采矿工程、水利工程、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建设，培养应急管理专业技术和复合型人才。加强与国内相关院校合作，建设国内省内领先的公共安全研究中心或实验室。打造公共安全科技创新基地和高水平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和研究开发风险评估与预防、监测预警与预测、应急处置与救援、综合保障等技术。

（2）加快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完善科技成果应用激励政策。积极应用高新技术应急装备，包括处置大型火灾、大型危化品泄露、大面积塌方、大范围断电等事故灾难的大型应急装备，处置有限空间、救援人员难以到达现场等情况的智能感知判断、智慧决策的智能应急装备，能迅速组装、投放、调试和发挥应急救援效能的灵活便捷应急装备。

2. 提升应急装备保障能力。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结合鲁东（烟台）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强化特种装备器材配备，提高重大灾害综合救援能力。加强多种灾害处置装备器材配备，配备全地形卫星

动中通指挥车、高风压排烟消防车、全地形消防灭火（侦检）机器人、举升抢险多功能城市主战、18 吨以上举升臂式（双炮）、抢险主战消防车、综合型消防救援船等重要装备器材，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

（2）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装备。依托大型企业，加强现有 13 支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安全生产（隧道、事故、海上、民航）、自然灾害等领域新建一批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智能掘进机、生命探测仪、充气式水上救生/逃生艇、水陆两栖运输车等重要装备器材。

（3）防汛抗旱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建设 1-2 支市级防汛抗旱专业救援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远程应急供排水装备、1000-5000 垂直式或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加压布管车、大流量排污吸水车、500 小履带自吸式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管涌探测仪等重要装备器材。各区（市）规划建设 1-2 支本级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强化市、县两级具有水旱灾害防御任务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足额配备装备器材。

（4）森林消防专业救援队伍装备。在满足基本执勤需求基础上，立足确保人员安全和处置较大森林火灾，按照森林消防装备配备标准足额配备相应装备器材，统一人员服装标识，根据装备发展适时配备新型装备，有条件的要配备山地远程输水车、集成吊仓、大功率自动调压中继功能泵、风力灭火机等重要装备器材。

（5）航空救援队伍装备。强化北海救助飞行队等专业航空救

援队伍装备配备，完善全市现有的停机坪和常年提供救援服务的直升机等航空力量建设，持续提升航空救援队伍装备水平。

3. 加快应急装备产业发展。

（1）建设产业园区。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实施，加强政策扶持，优化产业布局，建设发展应急装备产业园区，兼顾实战化应急培训演练和体验基地功能，实现应急物资与装备技术自主创新和突破。

（2）优化发展环境。落实适用于应急产业的税收政策，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及创业与私募股权投资投向应急产业，支持应急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符合发展方向的应急重点工程 and 项目，积极保障建设项目用地。

（九）提高基层基础应急保障能力。坚持依法治理和改革创新，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安全文化素质，整合基层应急保障资源，增强基层基础应急保障能力。

1. 完善应急法规标准体系。

（1）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地方立法，适用范围涵盖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传染病防治、公共安全等方面内容。加强应急管理普法和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应急管理法规制度体系。

（2）标准体系。制定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意见，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制度，明确基层应急工作职责、人员、装备、任务等，

编制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地方标准或工作指南，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主动参与相关应急管理标准制定。

（3）预案体系。健全市、县、乡三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体系，并确保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强化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增强预案操作性和实用性。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其他企业至少每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2. 提升应急管理建设水平。

（1）统一规划设计。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要求，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设计，坚持需求引领、集约共享，强化保障措施和指导督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快速发展。

（2）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广应急领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北斗导航等信息技术应用，增强公共安全信息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应急信息化建设。围绕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域，对接省级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完善我市配套系统节点，纵向贯通市、县、乡三级节点、并延伸至村（社区）和个人，横向融合各相关部门、行业、

领域、单位，建设立体化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

3. 提高全民安全文化素质。

（1）加强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将应急管理教育培训纳入全市国民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开展全方位、常态化的公共安全教育，重点推进公众现场应急处置和技能培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进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倡导“防灾减灾、生命至上、自救互救、人人有责”的社会应急文化理念，提高公众应急素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应急文化氛围。

（2）加强应急科普场馆建设。利用各类公共空间建设群众身边的应急教育基地，依托培训基地、科技场馆等场地设施建设功能完善的应急科普基地，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具有专业特色的应急安全体验教育基地，鼓励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设应急科普网上宣教平台和虚拟体验馆。

4. 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1）基层组织体系。强化党的建设统领，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建立临时党组织，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应急管理中的协调、引领作用，统筹资源整合和调配，提升党的应急管理领导力。

（2）基层公共安全。在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中，以乡镇（街道）为重点，以村（社区）为基础，深化乡镇（街道）基层应急

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提高基层应急工作水平和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3）基层应急预警。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员队伍建设，推动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完善村（社区）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预警和信息传送渠道，实现重大风险信息直报，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和基层第一时间应急响应能力。

三、重点工程

（一）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针对应急管理业务需求，整合全市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多方面信息资源，完善烟台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展二期工程建设，实现全市应急、公安、交通运输、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应急信息资源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对接共享和集成利用。

（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围绕各类突发事件指挥调度需求，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中推进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化指挥中心平台功能，提高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设施科技含量，建设烟台市一体化指挥平台应急指挥分平台，实现统一指挥、快速响应、信息共享、可视化管理于一体，大幅提升应急救援水平。

（三）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工程。完善城市公共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应用烟台市重大突发事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开展重大突发事件安全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具备重大突发事件安全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发布、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功能。对城市主城区、高危地段、具有民生保障工程和敏感区域的燃气管网和消防栓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进行实时在线监测、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提升城市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四）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建设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发应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库智能化管理水平。建设具备协同保障功能的区域综合保障中心和综合配送中心，加强应急物资集装单元化建设。统筹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和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或认证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单位。

（五）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依托消防救援力量和骨干企业现有力量，统一规划、统一布局，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灾害、矿山和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汛抗旱、海洋灾害等应急救援中心，完善救援指挥体系，配齐配强人员装备，强化日常培训演练，以满足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异地协调调度、执行专业性急难险重救援任务等需求。

（六）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装备现代化研究，推动建设应急装备创新基地，积极研发和引进应急装备产业发展

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加强航空救援设备设施、无人监测飞机、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和海上大规模人员救助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应用，加强应急装备更新、改造和维护，提高应急装备配备水平。

（七）航空救援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以航空救援呼叫指挥中心为枢纽、救援直升机运营基地和若干个起降点为支撑，对救援专业队伍、航空救援基础设施、救援装备开展一体化建设，发展服务范围广、应急响应快、处置措施强的航空救援力量，建立“呼叫指挥中心—运营基地—起降点”三级网络相对完善、覆盖全市的航空救援服务体系，为森林火灾扑救、人员救助、紧急情况下人员及装备物资的快速送达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八）应急医疗卫生建设工程。优化传染病救治机构布局，建设市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配置和关键技术储备，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突出优势学科建设，构建突发事件处置救援基地网络，提升烧伤、中毒、骨科、核辐射等伤病医疗救治能力。

（九）应急科普实训基地建设工程。统筹市、县两级科普和体育教育场馆资源，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科普场馆。依托烟台地震科普教育基地、烟台厚仁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等场馆，开展综合性应急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增强各类基地场馆的教育、培训和演练功能，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实训演练、应急避

险、逃生自救、安全培训等服务。

（十）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在开展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基础上，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 and 综合防治区划图，掌握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开展渤海地震重点危险区强震风险评估，开展蓬莱、龙口等地震活动断层精细化探索，编制地震构造图和地震危险性图。开展煤矿采空区、岩溶塌陷集中区、综合地质调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十一）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实施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地下水生态脆弱区治理与修复、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生态化绿色化建设。大力推进滨海湿地综合治理修复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大力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山区生态绿化和生态退耕工程建设。

（十二）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深入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控制性工程和抗旱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城乡防洪排涝整治、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堤防、水库等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培训演练基地和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库建设，消除隐患补齐短板，全面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十三）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海岸防波堤、沿海防护林修复及相关海岸带防护设施建设，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

洋灾害能力。建设生态海堤，发挥生态系统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等减灾功能。实施生态护岸改造，增设潮汐通道。对历史形成的连岛海堤、围海海堤或海塘实施海堤开口、退堤还海，恢复海域生态系统完整性。

（十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继续对地震灾害易发区的居民小区、校舍、医院、重要交通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化品厂房、水库大坝等进行抗震加固。规范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安全设计，提高抗震防灾能力。进一步强化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

（十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加大泥石流、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威胁人口多、财产损失巨大的，特别是城市、集镇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与脱贫攻坚、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

（十六）重特大海难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工程。加强海上搜寻救助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整合公用通信、高频通信、卫星通信等链路，加快海上搜救（溢油）市、县两级专业力量、海上应急救援保障基地、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一体化建设，建成以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为枢纽，全面覆盖的应急基础通信网络、布局合理的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省市县优势互补的专业救助力量、保障充足

的装备物资体系为支撑的海难应急处置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重点，分解落实规划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加强金融信贷支持，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加强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经费保障，积极支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

（三）人才培养。对接“人才兴鲁”“人才兴烟”战略，加强与高校院所的人才交流与合作，推动应急管理学科建设与发展，加快应急人才智力流动和产业化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健全完善应急专家管理机制，提升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应急系统工作培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开展安全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加强安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四）科技支撑。把握应急管理科技发展趋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推进应急装备高端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

（五）绩效评估。加强规划宣传培训，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跟踪评估，强化督促指导和协调推进，增强规划执行力，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表扬奖励力度，按规定对在传染病防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